凯里学院办公室文件

院办通〔2017〕24号

关于办理2017年度教师教龄荣誉证书的通知

校属各教学分院、各工作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办理2017年度教师教龄荣誉证书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2017〕42号)要求，现将我校2017年度教师教龄荣誉证书办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政策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30年和25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及颁发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85号，附件1)文件规定审查办理。

二、办理范围

截至2017年6月底，已取得教师资格且符合黔府办发〔2011〕85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尚未办理荣誉证书的人员。

三、办理程序

(一)填写审批表(2017年4月12日至21日)。凡符合颁发

荣誉证书条件的人员，逐项填写《颁发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表》（附件 2）一式三份报送所属单位及部门。

（二）填制名册（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各教学单位、各工作部门对申报人员审批表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政策的人员汇总后填制《颁发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名册》（附件 3），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印章。

（三）申报材料报送（2017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5 日）。各教学单位、各工作部门将符合申报政策的申报人员审批表及名册后报送学校教师工作处，电子版发送人事（教师工作）处邮箱 kyjsgzc@163.com。

（四）申报材料复审及公示（2017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21 日）。学校人事（教师工作）处对各教学单位、各工作部门所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公示复审结果。

（五）申报材料上报（2017 年 5 月 22 日）。学校人事（教师工作）处将复审汇总后的《颁发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表》、《颁发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名册》及公示材料等相关材料上报州、省相关主管部门。

附件：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30 年和 25 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及颁发工作的通知》

2.颁发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表

3.颁发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名册

（此页无正文）

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1 日

凯里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4 份